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814-071

标 包 编 号 ：MLZC260814-071001

项 目 名 称 ：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民乐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民乐县盛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民乐县人民医院委托，对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814-071

**2.招标内容：**

民乐县人民医院拟建设一套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3.项目预算：**80万元 标包MLZC260814-071001采购预算：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

（2）财务状况：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8.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民乐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东大街67号

邮编：734500

联系人：岳军秀

联系电话：18093629508

代理机构：民乐县盛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3号商铺

邮编：734500

联系人：谢兴丽

联系电话：18193670700

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联系人：闫守坤

联系电话：0936-44554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MLZC260814-071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民乐县人民医院<br>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东大街67号<br>联系人：岳军秀<br>联系电话：18093629508 |
| 2.1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有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3号商铺<br>联系人：谢兴丽<br>联系电话：18193670700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br>（2）财务状况：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r>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br>（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br>（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br>（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

| | | |
|---|---|---|
| | |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6.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7.（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 |

| | | |
|---|---|---|
| | | 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比例100%）。 （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

| | | |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 | |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09时00分<br>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34.1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计算后下浮20%计取（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由中标方支付。 |
| 49.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br>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br>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br>“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28.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39.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采购人：民乐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东大街67号 联系人：岳军秀 联系电话：18093629508**

##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计算后下浮20%计取（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由中标方支付。

**49.中标通知书**

49.1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

**2.财务状况：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人员分工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人：_____

年　　月　　日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文件**

#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814-071

包号：MLZC260814-071001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十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814-071

包 号：MLZC260814-071001

单位：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项目报价清单编制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60日历天

服务地点：民乐县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民乐县人民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 | --- | --- |
| 数据治理 | 数据采集 | 支持 SQLServer、Oracle、Cache、Mysql 等多种数据库接入；支持 ETL 方式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支持实时及增量数据采集。 |
| | 数据清洗 | 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对于脏数据进行快速清洗；支持数据对比校验；支持重复值和缺失值检测和处理。 |
| | 数据集成标准化 | 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集成，如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
| | 数据质量管理 | 产品效果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br>1.▲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评分维度包括数据质量评分、完整性、整合性。<br>2.■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临床数据整合的完整性评价项目需达到电子病历五级标准规定的 74 项，需详细展示全部项目列表，其中每一个评价项目的完整记录、不完整记录、质量系数。支持查看数据质量评价规则的判定逻辑与配置标准，支持对评价规则进行可视化调整。<br>3.▲对于不完整记录可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 |
| | 自然语言处理 |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br>1.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br>2.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
| | 后结构化数据服务 | ▲后结构化数据服务需包含以下功能：<br>1.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br>2.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br>3.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
| 知识库 | 知识库检索 |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
| | 疾病详情 |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足量全覆盖临床常用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知识内容应包含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等。 |
| | 处置建议 | ▲处置建议需满足以下功能：<br>1.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疾病的处置知识库，足量覆盖临床常见疾病独立处置知识库，匹配各疾病权威诊疗指南，可满足院内各科室常规诊疗处置参考需求，且具 |

| | | |
|---|---|---|
| | | 有权威来源。<br>2.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例如，非小细胞肺癌疾病，系统根据最新版本《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等权威指南，提供肺癌筛查人群、结节管理、分期治疗、随访等处置建议；<br>3.对于重要急症应提供必要的紧急处理诊疗流程图，例如脑梗死疾病处置知识中应包含卒中诊疗流程图。<br>4.知识库可由用户自行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 用药建议 | 除药品说明书知识库以外，系统另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用药建议知识库，足量覆盖院内常见病、多发病的标准化用药指导和建议，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支持医院自主扩充，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 检查建议 | ▲知识库提供具有独立入口的检查建议知识库，足量覆盖各科室常见病对应的标准化检验、检查推荐方案，配套权威依据，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支持医院自主扩充，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 患者指导 | 知识库能够提供具备完善的出院患者健康指导知识库，覆盖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主流专科疾病，例如，青光眼疾病，系统提供生活方式干预、术前指导、术后指导以及随诊建议，辅助医生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支持自定义新增指导内容。 |
| | 诊断依据 | 知识库内置标准化疾病诊断依据库，供医生查看，全部内容具备权威出处，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支持医院编辑更新，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 检验/检查知识库 | 1.知识库能够足量覆盖医院常规开展全部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br>2.检验质控点：内置充足的检验申请合理性校验规则，覆盖年龄、性别、诊断、既往结果、临床表现、用药等多维度禁忌校验，支持医院自主新增、修改质控规则，对检验申请禁忌进行提醒。<br>3.检查质控点：内置充足的检查申请合理性校验规则，覆盖年龄、性别、诊断、既往结果、临床表现、用药等多维度禁忌校验，支持医院自主新增、修改质控规则，对检查申请禁忌进行提醒。 |
| | 药品说明书 | 1.提供足量覆盖临床常用西药、中成药、特殊管制药品完整说明书信息，包括药名、商品名、剂型、药理作用、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等，支持展示药品说明书的出处来源。包括特殊人群（儿童、老年、肝肾功能损害、妊娠期和哺乳期）禁慎用信息。<br>2.药品医嘱合理性质控点：内置多维度用药禁忌、配伍、特殊人群校验规则，包含性别禁忌、年龄禁忌、临床表现禁忌、诊断禁忌、检验结果禁忌、用药禁忌等 |

| | | |
|---|---|---|
| | | 医嘱合理性质控点，对药品申请禁忌进行提醒。覆盖临床高频用药风险场景，支持本地自定义扩充。 |
| | 评估表及医学计算公式 | 知识库内置覆盖急诊、重症、内科、外科、妇产、儿科等专科主流标准化评估量表，支持医院上传新增自定义评估表，支持根据不同勾选项，得出不同的的分值和评估结论。<br>支持评估表打印预览、打印、以 PDF、OFD 格式下载到本地。<br>▲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历史评估记录。支持点击历史评估结论立即调取评估表详情，支持修改评估结果、重新评估、对历史评估记录进行作废处理。 |
| | 手术知识库 | （1）知识库提供手术操作相关知识，覆盖全院常规开展各类手术操作知识库，配套适应症、术前术后管理、风险提示内容，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例如“移植肾切除术”包含手术编码、适应症、术前准备、手术步骤、术后处理、手术意外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br>（2）知识内容标注来源出处。<br>（3）▲可提供足量的满足医院所有手术合理性质控点，对手术申请是否存在禁忌进行实时提醒，支持用户本地自行新增质控点或修改已有质控点，更新或修改后即刻可发布上线使用。 |
| | 护理知识库 | 配套完整临床护理操作、疾病护理指导知识库，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为医护人员继续学习提供丰富的素材。支持院内补充专科护理资料。 |
| | 中医诊断知识库 | ▲医学知识库内置完整中医辨证、病症知识库，覆盖中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常见病证。 |
| | 中药方剂 | ▲医学知识库足量覆盖中医经典典籍及临床常用方剂，满足医院中医诊疗业务需，例如《伤寒论》、《备急千金要方》、《金匮要略》等中医典籍，医生可在临床端通过关键字、首字母等多种方式自主检索中药方剂知识，可查看每个中药方剂的来源、方剂名称、来源、组成、用法、主治等内容。 |
| | 文献库 | ▲该知识库内置临床医学核心期刊文献库，跟踪专业领域重要国际性期刊，遴选高质量文献，覆盖院内各临床专科前沿诊疗研究资料，供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查阅。支持临床医师可以在本地上传更多文献资料以丰富文献库内容。 |
| | 医管视频课程 | ■在知识库中配套医院各类管理类学习视频资源，支持采购人后期补充更新课程。从医生端进入知识库后，可通过移动终端观看国内知名医院专家讲授的视频课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高质量发展、医院评审准备、临床路径实践与智能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解读、DRG 支付下的精益管理等。 |

| | | |
|---|---|---|
| 医院自建知识库 | 知识应用 | 1.支持医院自行对知识内容进行配置，提供与 His、电子病历等应用系统对接，并支持提醒与警示功能。<br>2.支持决策类知识的维护，可根据医院自身、临床专科的特点对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 |
| | 智能关联 | 支持 HIS 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在 HIS 系统中展示疾病知识、检查知识、检验知识及药品说明书。 |
| | 字典对照 | ■字典对照需要包含以下功能：<br>1.支持系统字典与院内知识库字典进行对应。<br>2.覆盖的字典类型包含：药品、检验检查、手术、药品频率、护理医嘱字典。<br>3.支持为住院、门诊、急诊等三个来源的字典分别配置应用场景（住院、门诊、急诊）。<br>4.具有字典自动匹配、自动关联、批量确认、设置主键等功能。 |
| | 知识维护 |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至少应包含：<br>1.支持的知识类型：文献、评估表、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br>2.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日志，支持通过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筛选日志记录。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br>3.知识编辑：支持关联多个诊断，可标注关键词、文章摘要。可建立多级目录，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br>4.支持上传图片、PDF 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br>5.预览：支持对新编辑的知识内容进行效果预览。<br>6.知识管理：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 |
| | 检验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质控点。 |
| | 检查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体征、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质控点。例如患者的超声心动图报告提示：LVEF<=35%，此时医生开立乙状结肠镜检查申请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患者存在临床禁忌。 |
| | 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自定义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可对质控点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质控点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并通过质控点同步、质控点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症状（如餐后腹痛）、体征（例如体温＞39℃）、诊断（例如胆石症）、检验检查结果（例如血钾＜3.8mmol/L）等。 |
| | 药物医嘱合理 | 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质控点。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 |

| | | |
|---|---|---|
| | 性质控点维护 | 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质控点。 |
| | 用药后监测质控点维护 | ■用药后需要监测患者病情状态时，可根据设置的监测指标（如生命体征、检验指标、检查指标）自动监测患者用药后的身体状态。例如，医生开立“阿奇霉素”、“醋硝香豆素片”医嘱时，系统自动监测用药后凝血酶原时间(PT)检查结果。 |
| | 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质控点。 |
| | 检验危急值质控点维护 | ■检验危急值质控点维护需满足以下功能：<br>1.支持医院自定义各项检验危急值质控点。对于定量结果，可设置参考值区间、高值备注、低值备注。对于定性结果，可设置参考值为阳性或阴性。可设置提醒的性别、年龄等参数。可设置应用场景为门诊和或住院。可设置质控点应用科室、提醒强度。对于危急检验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br>2.可针对药物对检验项目的影响自定义预警质控点，当某患者某项检验结果异常且正在使用对该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药物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某检验结果异常可能受到某药物的影响，如甲磺酸-a-二氢麦角隐亭可降低血 PRL 水平。<br>3.可针对检验结果的内容解读设置质控点，当最新一次检验结果符合提醒质控点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 |
| | 质控点管理 | 1. 支持下线、上线、审核、删除、编辑、新增知识和质控点；<br>2. 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 |
| 病房医护辅助系统 | 推荐诊断 |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推荐患者疑似疾病。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
| | 危急重症提示 | 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智能分析判断，当患者病情可能存在危急重症时，优先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避免误诊漏诊造成重大医疗差错。 |
| | 疾病知识库快速入口 | 在推荐诊断/鉴别诊断旁，提供疾病详情知识库的一键进入链接，可查看该疾病的详细信息，如：疾病详情、疾病概述、临床表现、治疗方法等信息，内容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
| | 文献速递 | ■可根据患者诊断信息，直接在浮窗页面推荐知识库中与诊断相关的最新的临床研究进展信息，点击后可查看要点信息、应用来源、摘要地址。也可在文献速递栏一键跳转至文献知识库，并展示该诊断所对应的文献检索结果，可查看文献库内容。 |
| | 智能推荐评估表 | ▲内置全专科标准化评估量表，且支持自定义新增量表。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量表，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br>1.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脑梗死时，系统自动推 NIHSS 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 量表、TOAST 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br>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br>3.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 |

| | | |
|---|---|---|
| | | 通过是否点选“结论不回填至病历”可控制回填功能。<br>4. 支持以两种方式单独或合并回填评估结论：1.评估表结果说明。2.各细项的评分情况。<br>5.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br>6.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 PDF 格式下载。<br>7.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 |
| | |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
| | 推荐检查 | 在医生下达检查/检验申请时，可根据最新指南推荐，为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 CT）、鉴别检查（头颅 MRI 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 |
| | | 支持检查检验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
|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病情推荐诊疗方案。如诊断为“乳腺癌”患者，系统推荐完善 TNM 分期、分子分型、ECOG 评分等，推荐的综合治疗方案中应包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辅助内分泌治疗、化疗药物的具体用药方案。如在辅助检查中补充检查结果：HER2 阴性、PR 阴性、ER 阴性 ，则系统解读为三阴性乳腺癌，推荐治疗方案中增加 MDT 会诊讨论三阴性乳腺癌治疗方案。 |
| | 护理评估表推荐 | 护理评估时能够自动推荐与患者病情相适应的护理评估模板。至少有两张评估表可利用既往护理评估记录、病历记录、检查检验结果等数据。 |
| | 检查报告解读 | 系统自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提供结果解读，并推荐诊断。 |
| | 检验报告解读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进行检验结果解读。 |
| | 危急值预警 | 1.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进行标识。<br>2.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验报告、检验细项、样本、检验结果、单位、报告时间等信息。<br>3.▲可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自动审核检查值是否为危急值，对符合危急值的检查结果进行标记。对于危急检查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医师、护士，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查报告、报告时间等信息。<br>4、支持危急值质控点出处查看。 |

| | | |
|---|---|---|
| | 术后并发症预警 |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
| | 用药合理性审核 | ▲医生开立药物医嘱时，能够参考药品、年龄、检查、检验、药物过敏、诊断、性别等相关内容知识库进行自动对药品医嘱的合理性及高危用药项目进行质控，如有中医医嘱，应能够进行十八反、十九畏、禁忌证等的检查。 |
| | | 患者用药一旦触发合理性质控点，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质控点的制订依据及患者的触发依据。触发依据用来展示患者的用药、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信息与质控点的匹配情况。 |
| | |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
| | 检验检查合理性审核 | 下达申请医嘱时，能查询临床医疗记录，能够针对患者性别、年龄、诊断、以往检验检查申请与结果等进行合理性自动审核并针对问题申请实时给出提示。 |
| | |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HIV 血清学检测”72 小时内，再开立“HIV 抗体初筛试验”时，系统推送检验重复性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
| | |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查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冠状动脉 CT”24 小时内再开立“冠状动脉造影成像（CTA）”时，系统推送检查重复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
| | 诊断合理性审核 | 1.支持根据医院诊断字典，结合主诉症状、检验结果、检查结果以及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进行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的判断。<br>2.支持住院诊断与性别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性别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br>3.支持住院诊断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br>4.支持住院诊断与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验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br>5.支持住院诊断与检查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br>6.支持住院诊断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症状、体征等临床表现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
| | 治疗合理性 |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
| | 手术/操作合理性审核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 卡控位置配置 | ▲支持危急值预警卡控位置配置。根据医院需求配置预警提醒展示场景，覆盖门诊、住院医生等各类诊疗操作界面，实现诊疗全流程前置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书写界面、检验/检查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医嘱界面，诊断界面、检验/检查报告单等页面，便于医生按不同角色都可实 |

| | | |
|---|---|---|
| | | 时获取预警信息。 |
| | 提醒时效配置 |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例如可配置危急值提醒在一定时间后消失。时间单位可选择小时、天、周、月。 |
| | 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 ▲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检查、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强度进行三级提醒自定义（强/中/弱）。 |
| | 传染病预警 | 能够根据诊断，对常见传染病进行自动预警。 |
| | SOFA 智能评估 | ■SOFA 评分表能够引用生理参数，可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结果分析并给出危重程度警示。支持评估依据查看溯源。 |
| | MEWS 智能评估 | ■MEWS 评分表，能够引用生理参数，可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结果分析并给出危重程度警示。支持评估依据查看溯源。 |
| | 治疗前评估 | ■放疗科治疗评估量表、高压氧治疗前评估表能够引用检验、检查数据。 |
| | 扩展性 | 系统技术架构具备可扩展性，后期可升级配置大模型推理引擎。 |
| 反馈管理 | 反馈管理 |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 |
| | 用户反馈 |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提需求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
| 门诊医生辅助系统 |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 1.支持基于患者的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医嘱及其他病史内容推荐疑似疾病。<br>2.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br>3.支持将推荐诊断结果回填写入初步诊断（需要第三方系统对接）。、<br>4.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 |
| | |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 |
| |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 根据患者当次就诊病情，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指南要求的治疗方案。 |
| | | 支持与 HIS 系统通过接口实现医嘱回写 HIS。 |
| | 检验检查推荐 |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检验检查项目。例如，确诊检查、一般检查、鉴别检查、合并症检查等，并以列表形式分类展示，辅助疾病确诊。支持与 HIS 系统通过接口实现检查检验项写回。 |
| | 智能推荐评估表工具 |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
| | | 医生进行评估时，系统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 |
| | |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 |

| | | |
|---|---|---|
| | |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支持通过与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后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
| | | 支持查阅历史评估记录。 |
| | |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
| | 检查报告解读 |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 |
| | 检验报告解读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
| | 危急值预警 | ▲对于危急检验、检查结果，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
| | 用药合理性审核 | ▲医生开立药物医嘱时，能够参考药品、年龄、检查、检验、药物过敏、诊断、性别等相关内容知识库进行自动对药品医嘱的合理性及高危用药项目进行质控，如有中医医嘱，应能够进行十八反、十九畏、禁忌证等的检查。 |
| | | 针对门急诊医师，支持对高危、精麻毒等药品使用给予警示提示。 |
| | | 患者用药一旦触发合理性质控点，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质控点的制订依据及患者的触发依据。触发依据用来展示患者的用药、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信息与质控点的匹配情况。 |
| | |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
| | 检验检查合理性审核 | 下达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性别、年龄、诊断、以往检验检查申请与结果等进行合理性自动审核并针对问题申请实时给出提示。 |
| | 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 |
| | 诊断合理性审核 |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
| | 治疗合理性审核 |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
| | 智能辅助问诊 |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 |
| | | ▲可视化问诊路径：完整实现问诊、鉴别诊断、风险提示核心功能，优化操作流程。例如，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点击“√”或“×”）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支持等效技术方案实现智能辅助问诊，便于操作，流程简便。 |
| | |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 |

| | | |
|---|---|---|
| | |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 |
| | |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
| | 扩展性 | 系统技术架构具备可扩展性，后期可升级配置大模型推理引擎。 |
| 医疗管理 | 预警总览 | 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总预警次数和预警次数时间趋势统计分析； |
| | | 支持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药品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次数统计分析，支持下钻到患者明细列表，明细列表可下载； |
| | |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趋势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进行展示； |
| | |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展示预警科室 top10； |
| | | 支持合理性预警-禁忌类型统计分析，如相对禁忌和绝对禁忌； |
| | | 支持预警质控点排名，展示预警质控点 top10； |
| | |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进行统计范围筛选； |
| | 智能推荐 |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推荐数、常见疑似诊断推荐数、检查解读推荐数、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护理处置推荐数、出院指导推荐数、护理评估表推荐数、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 |
| | |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环比分析； |
| | |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 |
| | |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 |
| | | 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 |
| | |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 top10。 |
| | 预警审核 | ▲预警审核需满足以下功能：<br>1.支持按照预警类别、审核人、科室、状态、医嘱名称等条件筛选触发的预警合理性质控点。<br>2.支持对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治疗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检验/检查重复性、用药合理性、术后并发症等系统触发的提醒进行人工审核。<br>3.支持对预警质控点进行审核、通过、不通过、备注等操作。<br>4.支持对每个预警质控点对应的患者的病历信息溯源 |
| | 用户点击数据 |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 |
| | | 支持对 CDSS 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
| | | 支持对不同科室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科室点击量 top15； |

| | | |
|---|---|---|
| | |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医生点击量 top15； |
| 罕见病风险预警模块 | 罕见病风险预警模块 | ■罕见病风险预警模块需要满足以下功能：<br>病种覆盖至少一个罕见病，例如肝豆状核变性<br>支持基于患者数据筛选，帮助医生快速识别特定患病风险的群体<br>支持医生端展示风险预警结果，一键溯源查看病历原文 |
| 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 | 1.接口标准：全部采用标准化 API，与医院 HIS、EMR 等核心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完整接口文档、调试工具、对接示例代码，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接口调用日志全留存，保存周期不少于 3 年；<br>2.数据交互能力：接口支持高并发数据交互，可承载本院门诊、住院高峰时段全量诊疗数据同步压力，支持患者基础信息、诊断、医嘱、检验结果、检查报告、手术记录、护理文书全量数据实时同步，满足医院实际业务峰值需求。<br>3.权限分级集成：支持院内管理员、临床医生、护理、质控、运维五类角色接口访问权限隔离，可单独关闭某一系统的接口调用权限；<br>4.对接实施服务：投标方包含现场实施、联调测试、现有系统适配改造、接口压力测试、上线培训全部集成实施费用，无额外增量收费；<br>5.兼容标准：符合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电子病历数据集标准，支持 HL7、XML、JSON 多格式数据交互；<br>6.故障保障：接口具备熔断、重试、异常告警机制，对接中断自动生成故障日志推送运维人员，不影响院内原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br>7.数据脱敏：对外输出患者隐私数据自动脱敏（姓名、身份证、手机号、住址掩码处理），满足等保 2.0 三级数据安全要求。 |
| 运行环境 | 硬件 | 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配置，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最低与推荐规格指标，确保高并发场景下的系统稳定性。软件环境需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如 Linux、WindowsServer）及数据库（如 SQLServer、Oracle、Cache、Mysql 等），并明确中间件版本要求。所有软硬件选型应遵循自主可控原则，支持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提供详细的部署架构图及资源预估清单，便于院方提前规划基础设施投入，保障系统平滑上线与长期高效运行。 |
| 智慧医疗分级评价 | 智慧医疗分级评价（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 ▲核心基准要求：系统须完全满足国家智慧医疗分级评价（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临床决策支持模块全部考核指标、功能规范及评审细则，全覆盖五级 CDSS 所有必查考核条目，无缺项、无降级、无功能规避，系统实际业务功能、运行逻辑、应用能力完全对标五级评审标准。<br>1.五级评级整体合规性要求<br>系统整体架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数据流转、应用场景须完全符合电子病历五级对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规范，具备五级评级对应的完整临床辅助决策能力，覆盖门诊、住院、急诊全诊疗场景，支撑全流程智能化临床决策辅助，满足五级评审对 CDSS 系统功能完整性、应用全覆盖性、数据真实性、流程规范性的四项核心评审要求，系统功能不得依赖人工外挂、二次开发、临时配置凑数，须 |

| | | |
|---|---|---|
| | | 为原生固化的成熟产品能力。<br>2.评审对标溯源能力要求<br>供应商须针对电子病历五级每一条 CDSS 考核条款，提供逐条对标说明，明确对应系统功能、操作路径、评审佐证点；所有用于评级佐证的系统截图、文档、日志记录均为系统真实原生界面与真实运行数据，支持评审专家现场核验、现场操作、现场溯源，严禁伪造、拼接、模拟数据材料。系统需留存全量功能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智能决策记录，日志留存时长、字段粒度完全符合五级评审溯源核查标准。<br>3.全院全域应用适配要求<br>CDSS 临床决策功能须全院全域贯通应用，可无缝嵌入 HIS、EMR、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急诊工作站等全业务终端，实现诊疗过程中实时、主动、前置的智能决策辅助，满足五级评审对 CDSS“常态化临床应用、全程嵌入诊疗流程、主动干预诊疗行为”的核心应用要求，不得仅支持手动点击查询、被动调用模式。<br>4.五级标准化智能决策能力要求<br>系统需具备五级评审要求的结构化、标准化临床决策能力，基于标准医学知识库、症状体系、疾病诊疗规范、药品指南、检验危急值标准开展智能研判，决策逻辑、判断规则完全贴合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五级技术规范，支持复杂临床场景多维度综合研判，满足五级对 CDSS 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能力定级要求。<br>5.评审资料标准化交付要求<br>供应商需配套交付全套五级评级专属支撑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病历五级 CDSS 功能逐条对标清单、官方条款匹配说明、系统功能佐证截图集、标准化功能说明书、系统运行溯源日志模板、评审验收指引文档。所有交付资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条款对应精准，可直接用于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材料汇编与上报，无需医院二次整理加工。<br>6.系统稳定性与评级可用性要求<br>系统正式上线后，CDSS 所有五级评审相关功能需稳定常态化运行，无功能失效、弹窗拦截失效、决策漏判、数据丢失等问题，系统可用率、功能触发率、临床应用覆盖率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量化考核要求，可提供上线后常态化应用数据报表，支撑五级评审量化指标核查。<br>7.评级适配升级与合规保障要求<br>供应商须承诺系统持续适配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更新，针对五级评审规则、考核条款、核查要点的调整，免费完成系统功能迭代、规则更新、知识库升级、对标材料更新，保障系统始终满足五级评审合规要求，提供书面的五级评级功能合规保障承诺函。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附加条件 |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20）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分 |
| 2 | 商务部分（20） | **知识产权证明**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包含“临床决策引擎、自建知识库、智慧辅诊、医学文本分析”等关键词或体现类似关键词即视为符合要求，每提供1份有效且不重复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无有效材料不得分。<br>注：<br>①投标人可提交自身名下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若证书权利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可提交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使用证明。<br>②软件著作权证书原始发证日期不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br>③所有证书需可在国家版权局官方渠道核验，无法核验或材料造假的按无效处理。 | 5.0分 |

| | | | | |
|---|---|---|---|---|
| |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认定在投标截止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br>注：<br>投标人自身具备资质的：提供工信部官方平台认定公示截图加盖公章；<br>使用制造商资质的：提供制造商认定公示截图及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授权书。 | 2.0分 |
| | | **企业实力**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产品制造商自有CDSS产品助力医疗机构通过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的，按以下标准计分：<br>（1）辅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每份有效证明得0.5分，累计最高4分；<br>（2）辅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每份有效证明得1分，累计最高3分。<br>注：<br>①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以国家卫健委统一电子病历分级标准为准；<br>②同一医院仅按最高评审等级计分，不重复累加；<br>③有效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材料复印件：国家卫健委官方公示截图、电子病历等级证书、医院加盖行政公章的专项证明；证明材料需体现医院名称、评审等级、通过时间，且可佐证投标制造商CDSS产品为该评级的核心建设系统；<br>④材料信息不全、无法对应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不予得分；<br>⑤“自有CDSS产品”指该产品软件著作权归投标制造商所有，须提供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佐证。 | 7.0分 |
| | | **国产化认证** | 投标人或所投CDSS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与国产基础软硬件的适配证明文件，按以下规则累计 | 6.0分 |

| | | | | |
|---|---|---|---|---|
| | | | 计分：<br>1.国产芯片适配：提供产品与国产芯片厂商的有效适配证明，每提供1家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2.国产数据库适配：提供产品与国产数据库厂商的有效适配证明，每提供1家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3.国产操作系统适配：提供产品与国产操作系统厂商的有效适配证明，每提供1家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4.国产中间件适配：提供产品与国产中间件厂商的有效适配证明，每提供1家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注：<br>①本条款所称国产基础软硬件，指符合国家信创产业相关要求、由境内主体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产品；适配证明仅限基础软硬件制造商直接出具，载明适配双方完整产品型号及版本号的兼容性证明文件，不接受代理商、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br>②适配证明需体现所投CDSS产品的核心名称及完整版本号；CDSS产品核心名称一致，证明载明版本可向下兼容投标产品版本的，视为有效；同一厂商同品类多份证明不重复计分。<br>③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集成商，可使用所投CDSS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适配证明，须同步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④证明文件出具时间不得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证明标注有效期的，投标截止当日应处于有效期内；证明未标注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日不超过36个月视为有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对应证明不计分。 | |
| 3 | 技术部分（60） | **技术参数符合度** |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全部技术要求与功能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满分15分。标注“▲”的核心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15.0分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要求：<br>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功能的真实系统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功能界面、功能菜单操作路径、系统标识（系统名称/访问域名/账号水印三选一即可），未按要求提供或截图无法佐证功能实现的，视为该项负偏离。<br>注：①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与地点，对标注“▲”的全部参数及对应系统功能进行逐一现场演示。演示所用系统版本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致。②现场核验标准与投标评审标准保持一致。若演示结果显示核心功能与投标响应存在实质性不符，且中标人无法当场提供合理解释与有效佐证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③若经查实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截图、录屏等证明材料系伪造、变造，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实施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逐项评审，方案应至少涵盖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紧急故障处理与应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共5项内容，每项对应分值1分；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充分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健全且具有针对性的，该项得1分；单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失不全、表述空洞无实操性、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逻辑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方案、存在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包含无关事项、存在夸大不实等相对弱势情形的扣0.5分，每单项扣分上限为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单项内容设置明显不合理、核心要素缺失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5.0分 |
| | | **人员配置**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与技术能力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 6.0分 |

| | | | | |
|---|---|---|---|---|
| | | | （1）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且该项目经理同时持有CHIETA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MS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全部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br>（2）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医学咨询顾问1名，且该顾问同时具有临床医学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不少于10年临床工作经验（须提供加盖医院公章、可证明其工作年限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全部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br>注：上述两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均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正式员工，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所在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同时提供本评分项要求的全部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
| | | **产品设计方案** |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逐项开展评审，方案应至少包含技术方案（含架构设计）、详细功能设计、数据治理方案、接口设计、安全保障方案5项内容，每项对应分值1分，合计满分5分；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充分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健全且具有针对性的，该项得1分；单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失、覆盖不全面、表述空洞无落地性、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内容表述模糊或逻辑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方案、存在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包含无关内容、存在脱离客观实际无法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相对弱势情形的，扣0.5分，每单项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单项内容设置明显不合理、核心要素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5.0分 |
| | | **系统实际应用效果证明** | 投标人提供国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正式上线运行的CDSS系统效果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医疗 | 5.0分 |

| | | | | |
|---|---|---|---|---|
| | | | 机构的同一项目仅计1分，不重复计分。<br>证明材料需满足以下任意一类要求：<br>（1）运行数据类证明<br>由医疗机构医务部门或信息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系统运行效果说明，数据统计周期不少于连续1个月，且满足以下任一量化指标：<br>①按医院月出院人次归一化计算，合理性规则月均有效触发量≥5次/百出院人次；<br>②系统上线运行满3个月后，不合理医嘱/处方的预警拦截有效率≥80%，或临床不合理行为发生率较上线基线下降≥30%（需明确基线数据、统计口径与周期）。<br>（2）验收评价类证明<br>由医疗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正式验收报告，或正式的系统应用效果评估文件，明确载明“CDSS系统运行达标、应用效果良好”等正式结论，且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满3个月以上。<br>材料提交要求：<br>①所有证明材料需注明出具日期，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r>②系统后台数据截图可作为运行数据的佐证材料，不作强制要求；若提供截图，需隐去患者隐私信息。 | |
| | | **技术实力** | 投标产品制造商持有与所投产品核心功能直接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专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br>证明材料要求：<br>①专利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为独占许可使用人，需提供授权文件），专利处于合法有效期内；<br>②专利技术内容覆盖以下方向之一：诊断结果预测、知识图谱生成、知识库构建、鉴别诊断、检验报告智能解读、医学文本分析、医学规则提取、病历内涵分析；以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为准，文字表述可不完全一致，但核心技术用途须与上述方向实 | 8.0分 |

| | | | | |
|---|---|---|---|---|
| | | | 质对应；<br>③投标人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专利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范围、②服务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响应、④解决问题时间、⑤现场协助医院进行智慧医疗分级评级工作5项。以上5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1分，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1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br>（相对弱势指：相对而言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全面、内容空洞、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分 |
| | | **智慧医疗分级评级** | （1）投标临床决策支持（CDSS）产品所依托的技术平台，获得对应资质机构核发的、评估范围覆盖临床决策支持/临床辅助诊断范畴的智慧医疗平台分级评估证书的，按以下标准计分：<br>①由国家级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级卫生健康行业一级协会颁发的最高等级证书，得3分；<br>②由上述同级别机构颁发的次高等级证书，得1.5分；<br>③未提供有效证明、等级不达标，或证书评估范围未覆盖投标产品相关范畴的，不得分。<br>注：发证机构须为国家级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或国家级卫生健康行业一级协会，同等资质的其他国家级正规机构出具的证书同等认可；发证主体须为机构本身，不含其下属二级单位、合作机构。<br>（2）投标CDSS产品配套医学知识库，通过对应资质机构开展的医学知识库专项分级测评，且 | 6.0分 |

| | | | | |
|---|---|---|---|---|
| | | | 测评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所用知识库的，按以下标准计分：<br>①由国家级医疗健康信息测评机构、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医疗AI评测机构出具的最高等级测评结论，得3分；<br>②由上述同级别机构出具的次高等级测评结论，得1.5分；<br>③未提供测评材料、等级不达标，或测评范围未覆盖投标产品所用知识库的，不得分。<br>注：测评机构须为国家级医疗健康信息专业测评机构，或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直属的医疗AI评测机构，同等资质的其他省级及以上正规评测机构出具的结论同等认可。 | |
| | | **产品运营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师资、⑤考核与评估5项，以上5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1分，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1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br>（相对弱势指：相对而言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全面、内容空洞、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_____；

1.2.2服务内容：_____；

1.2.3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 |
|---|---|
|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br>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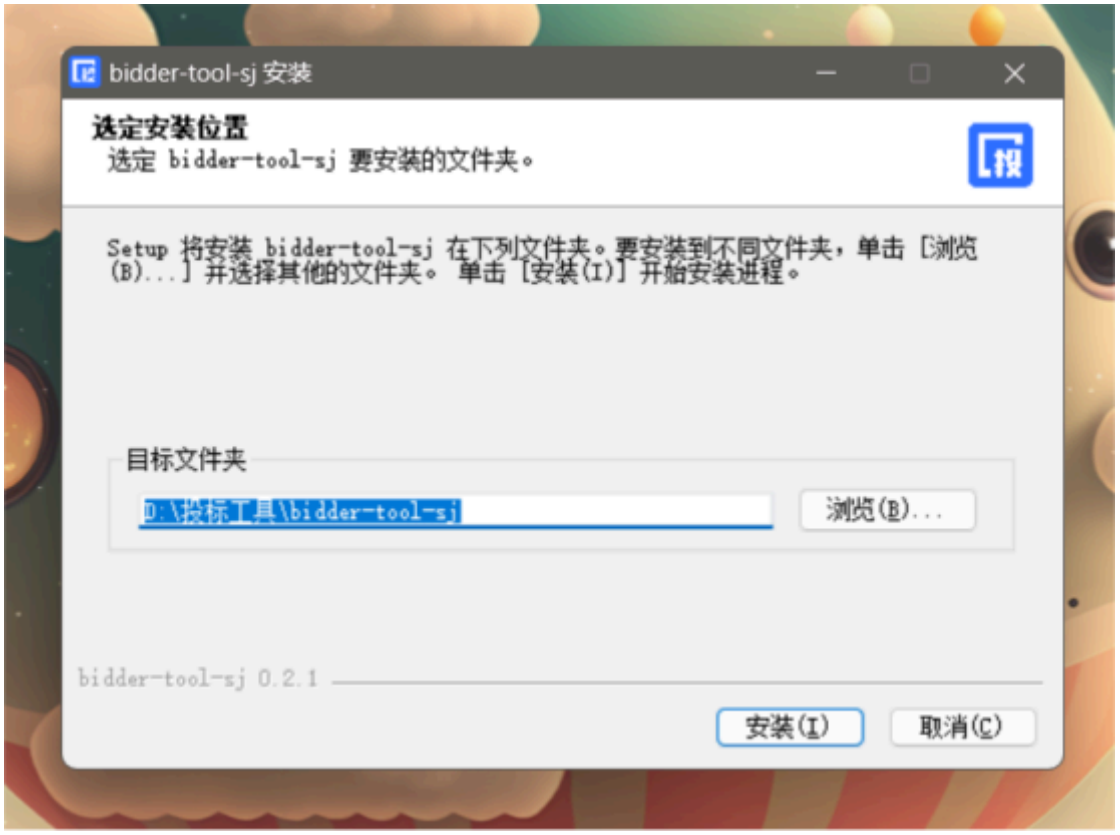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编制流程说明

**5.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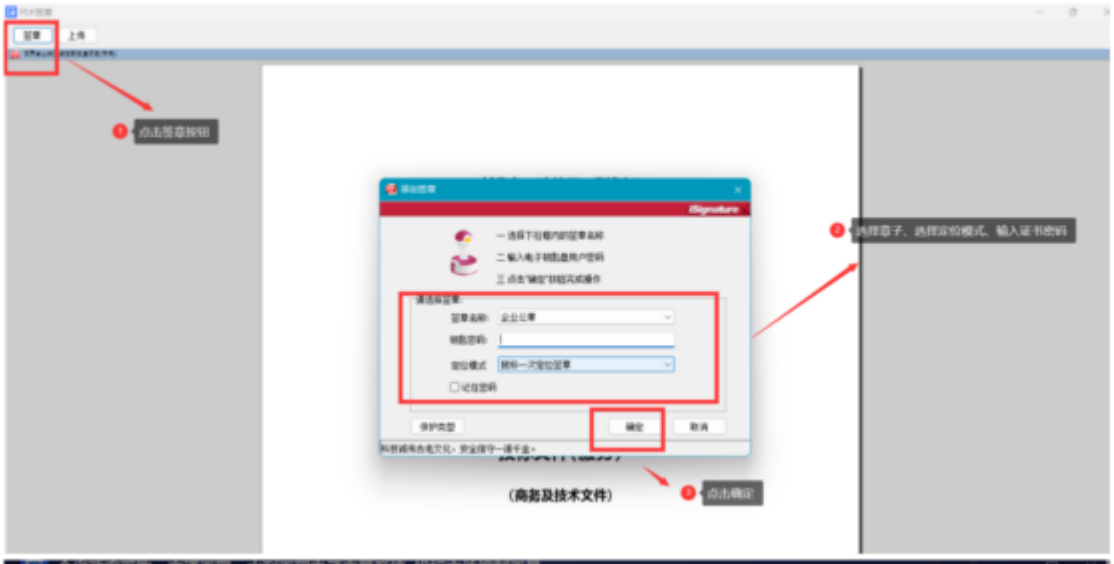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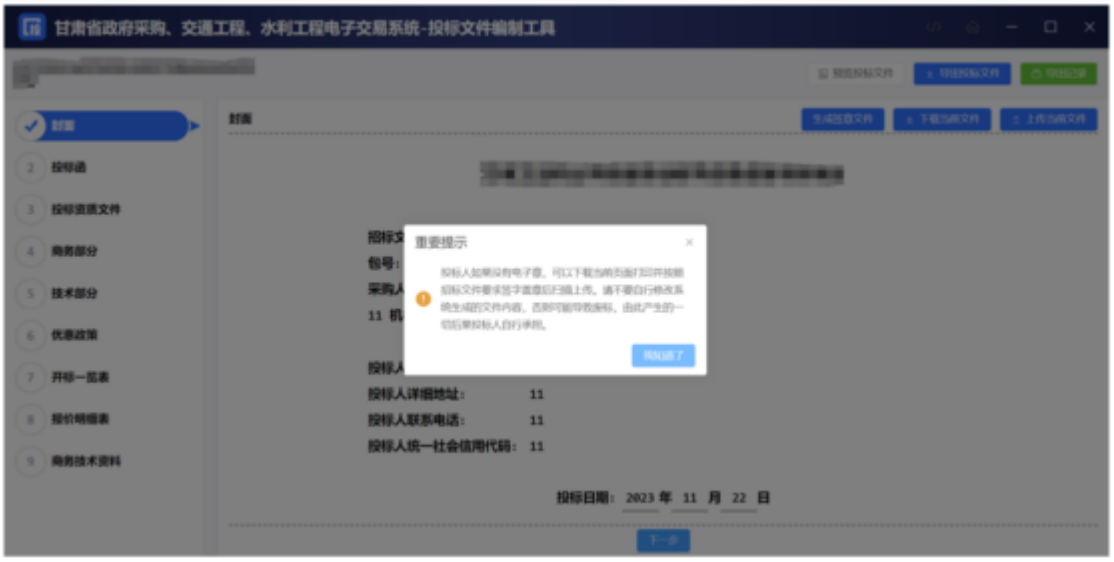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2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3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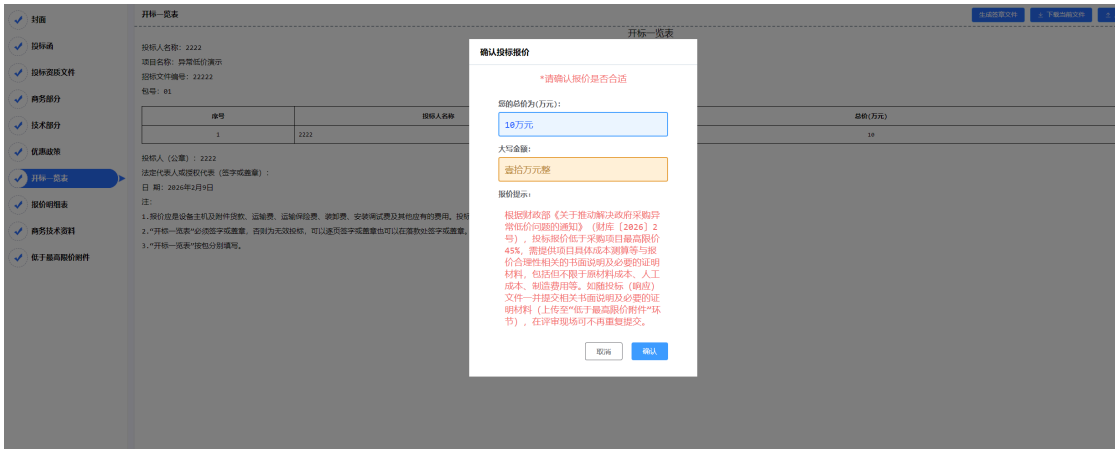

###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 “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 “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开标系统

**6.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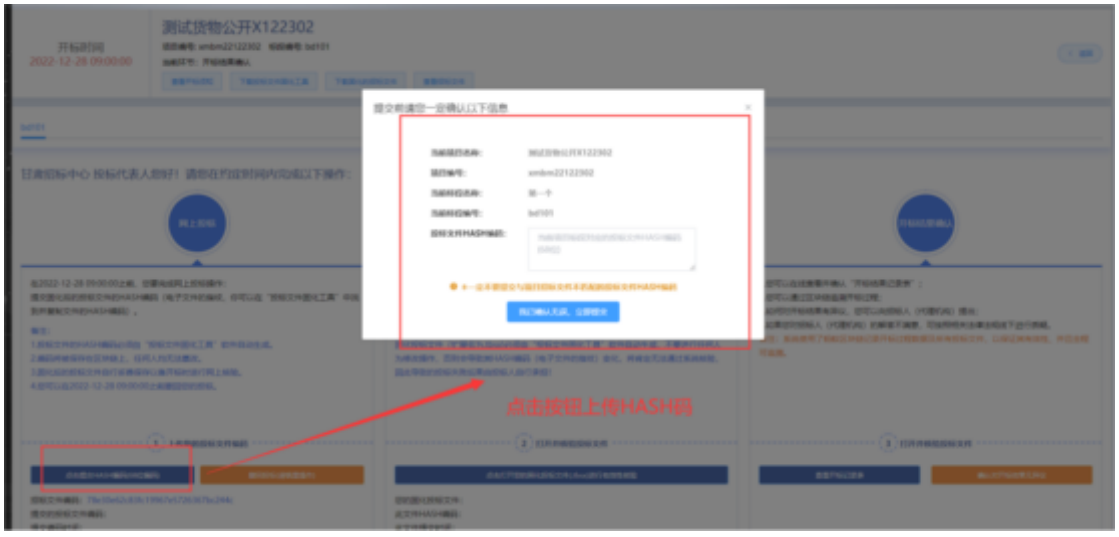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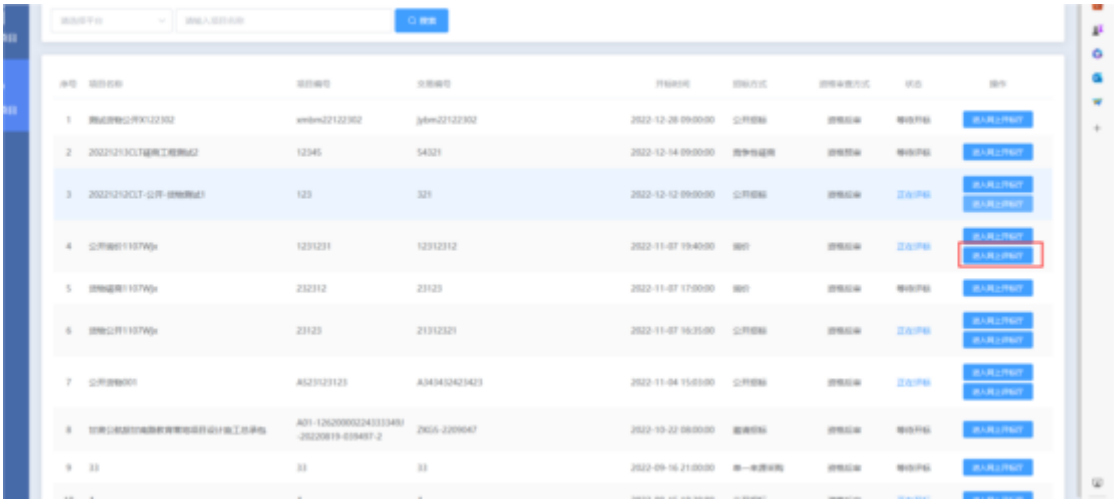



###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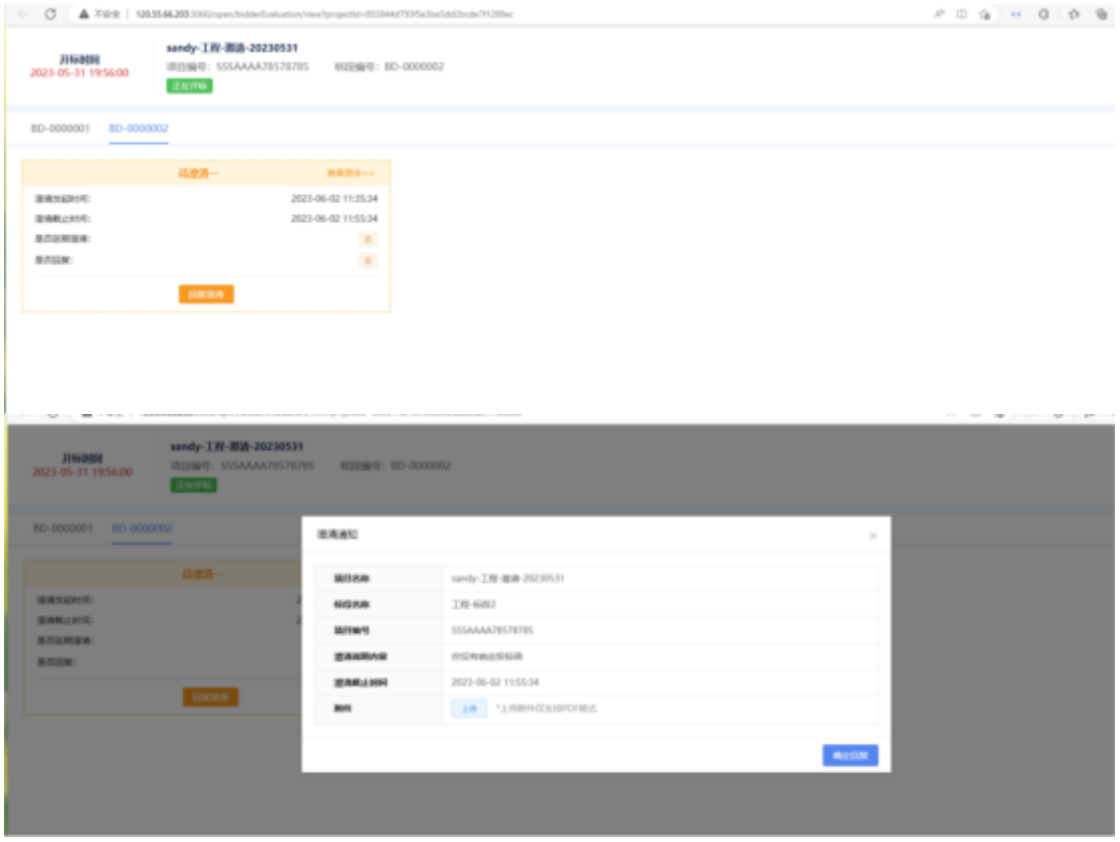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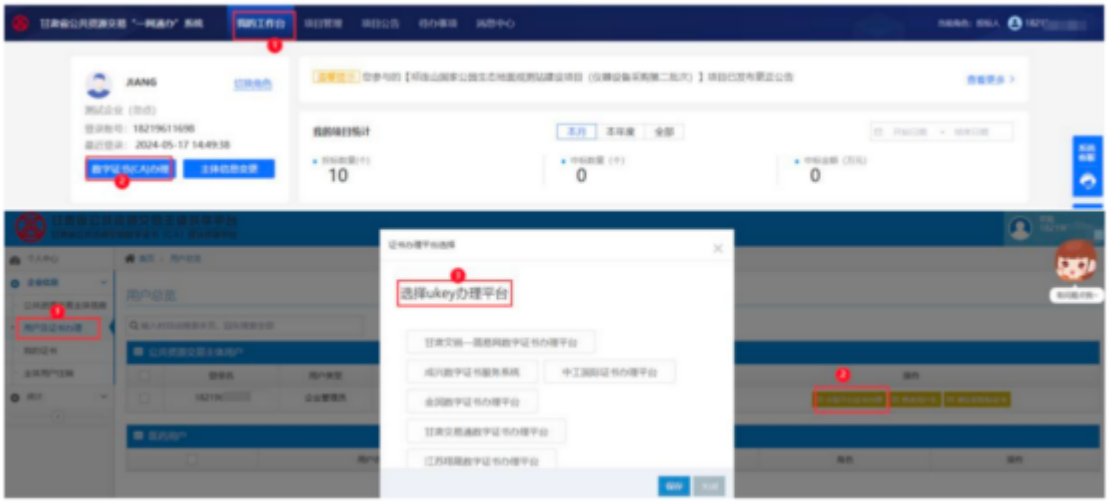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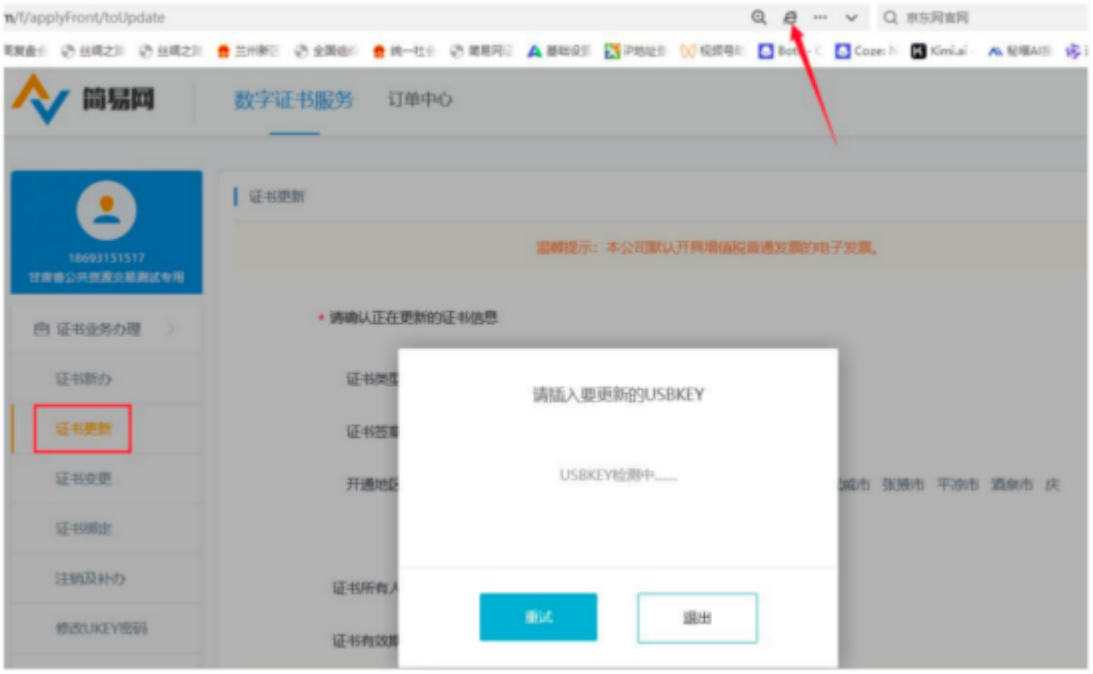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